

本评估报告共三册

本册第一册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39号

评估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 册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附件目录	2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为实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39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而涉及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旨在反映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所对应的评估范围是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东力企管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523.50万元,负债总额为1,343.5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东力企管资产总额为72,660.21万元,负债总额为1,343.5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71,316.71万元,增值71,136.71万元,增值率39,520.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0.00	180.00	-	-
2 非流动资产	1,343.50	72,480.21	71,136.71	5,294.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3.50	72,480.21	71,136.71	5,294.88
4 资产总计	1,523.50	72,660.21	71,136.71	4,669.30
5 流动负债	1,343.50	1,343.50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1,343.50	1,343.50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0.00	71,316.71	71,136.71	39,520.39

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东力企管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71,316.71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柒亿壹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万元整。

东力企管和全资子公司东力香港除合计持有南通东力100%股权外本身无任何经营活动或负债，本次评估对东力企管的核心资产南通东力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南通东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78.59万元，使用南通东力净资产账面值计算的评估增值率为944.93%。

对东力企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使用东力企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4月29日止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39号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而涉及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简介

1. 概况

公司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9

注册号：320600000001352

住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原料药[扑米酮、苯巴比妥、吡罗昔康、保泰松、氟尿嘧啶、盐酸苯乙双胍、丙硫氧嘧啶、盐酸奈福泮、左旋多巴、卡比多巴、格鲁米特、氟胞嘧啶、替加氟、联苯双脂、安乃近、安乃近（注射用）、氨基比林、双嘧达莫、维生素 B1、硝酸硫胺、非那西丁、磷酸氯喹、碘仿、盐酸格拉司琼]；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化工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及

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

2. 历史沿革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南通中药厂，根据1996年11月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复[1996]94号文《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中药厂改制的批复》，南通中药厂经评估实行增量扩股，改制为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420.68万元，其中国家股236.18万元，职工个人股184.50万元（以职工持股会为投资主体）。

2002年6月，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复[2002]22号文《市政府关于同意重组设立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首先将其“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股金184.50万元转让给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之后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与南通制药总厂重组设立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重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其中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8.00%；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320.00万元，出资比例22.00%；南通制药总厂出资1,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出资480.00万元，出资比例8.00%；朱春林等36名自然人出资720.00万元，出资比例12.00%。

2004年5月，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复[2004]19号《市政府关于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重组南通制药总厂的批复》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南通制药总厂对公司的1,200.00万元出资。

2007年8月，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桂顺等6人将其所持有的135.00万元股份转让给朱春林等11位自然人，至此朱春林等36名自然人出资仍为720.00万元，出资比例12.00%。自然人股东及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

2007年9月，根据经批准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的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84,049,172.45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以1.4:1比例折合股本6,000万元，其余的24,049,172.45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6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8号《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2010年2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以及江苏省国资委2009年8月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56号），公司国有股东南通产控集团和南通港闸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分别将其持有175.7576万股和24.2424万元（合计200万股，占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2,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根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0,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012年6月1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于2014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81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9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产控集团	92,606,060	35.62%
咎圣达	45,000,000	17.31%
综艺投资	33,000,000	12.69%
港闸公司	11,394,140	4.38%
朱春林	4,280,000	1.65%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7,345	1.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9,833	1.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5,462	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5,936	1.2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577,305	0.99%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概况

公司名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

注册号：320623000363693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镇洋口化学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炳洋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06 日

2. 历史沿革

东力企管由蔡炳洋和蔡鹏投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东力企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蔡炳洋	179.00	99.44%
2	蔡鹏	1.00	0.56%
合 计		180.00	100%

3. 近年东力企管资产及财务状况

近年东力企管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1,523.50
负债	1,343.50
净资产	180.00

注：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5]259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东力企管长期投资单位简介：

A、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1. 概况

公司名称：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

注册号：320600400015555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蔡炳洋

注册资本：287.8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甲基胂及副产品 1,1-二甲基胂、异戊酰氯、盐酸；生产销售氨基硫脲及副产硫酸铵、3-（2,2-二甲基胂）-1-丙酸乙酯、亚硫酸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8 日。

2. 历史沿革

2006 年 2 月 27 日，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东外经审【2006】025 号《关于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及执行董事人选的批复》，同意美国

客商刘丽静在如东投资兴建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并原则同意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章程；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投资总额 22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分期投入。

2006 年 3 月 13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普会验字（2006）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丽静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4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0.31%，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12 月 13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普会验字（2006）5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丽静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77.19%，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12 月 27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普会验字（2006）6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丽静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2.50%，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 年 6 月 10 日，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投资总额由 228 万美元增至 33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增至 238 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投资方刘丽静以现汇分期投入，首期出资在换领本次营业执照之前缴清不低于增资部分的 2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

2007 年 6 月 27 日，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审【2007】137 号《关于同意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变更执行董事的批复》，公司投资总额由 228 万美元增至 33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增至 238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6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普会验字（2007）8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丽静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 30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38.46%，以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7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普会验字（2007）1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刘丽静新增注册资本的第 2 期出资合计 48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61.54%，

以货币出资 48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资审【2011】44 号《关于同意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339 万美元增至 388.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38 万美元增至 287.8 万美元，净增 49.8 万美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投资总额 388.8 万美元，注册资本 287.8 万美元，由美籍华人刘丽静全额出资。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取得南通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87.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丽静	287.8	货币	100.00
合 计	287.8	-	100.00

2015 年 4 月 20 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资审【2015】42 号《关于同意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刘丽静将公司 25%股权转让给香港东力，刘丽静将公司 75%股权转让给东力企管，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的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4 月 20 日，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465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4 月 28 日，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东力企管	215.85	货币	75.00
香港东力	71.95	货币	25.00
合 计	287.80	-	100.00

截至本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公司组织结构

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和各个管理部门，设置职能管理部门有：企管部、供销部、

设备部、安环部、生技部、质检部和财务部等。

4. 近年南通东力资产及财务状况

近年南通东力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9,569.91	10,461.21	11,549.56
负债	3,651.69	2,487.44	4,570.98
净资产	5,918.22	7,973.77	6,978.59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1,213.60	12,636.25	4,610.96
利润总额	3,434.38	5,147.17	2,192.02
净利润	2,933.04	4,364.65	1,853.11

注：以上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5]258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东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Dongli Investment（Hong Kong）Limited】，成立于2015年3月6日，由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1.0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东力企管	1.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	-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东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现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和经济主体，不存在产权、行政隶属等关系，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存在将来可能发生的产权交易关系。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评估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股权转让的各方、资产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上述使用者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人（单位）使用本评估报告无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力企管股权，本次评估旨在反映东力企管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东力企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东力企管经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上述资产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0.00
非流动资产	1,343.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3.50
资产总计	1,523.50
流动负债	1,343.5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343.5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0.00

委估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80.00 万元。为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43.50 万元，减值准备账面值为 0.00 元，账面净额为 1,343.50 万元。由东力企管投资设立的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核算方法	账面值	投资比例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成本法	1,342.50	75.00%
东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成本法	1.00	100.00%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43.50	

负债账面值为 1,800,000.00 元，系其他应付款，共 2 笔，主要为往来款。

上述资产和负债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59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企业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28号，2004年8月28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5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 号令, 1991 年)；

7.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 号, 2005 年8 月25 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协会〔2003〕18号)；

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7.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四) 产权证明文件

1. 房地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商标注册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权属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参数资料等；

2. 基准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4. 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5. 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7. 《2015 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8. 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50 号）；
1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6 号）；
11.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203 号）；
12.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1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16. 如东县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
18.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
19.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
20. 《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1）40 号）；
2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20 号）；
22.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2008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
23.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2013 年；
24. 如东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46 号）；

25.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系统；
2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2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成本、费用构成及分析资料；
2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人员结构和薪金资料；
29. 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资料；
30. 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五)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2591 号审计报告；
3.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

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企业转让案例的公开资料少，具有与被评估单位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及可比因素收集困难，更难以对参考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个体性差异难以比较。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东力企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东力企管于 2015 年 2 月份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无历史收益数据，综上所述，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

东力企管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核对银行对账单，有未达帐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长期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以评估后该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1) 全资子公司东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成立，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控股子公司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已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影响企业收益的各项参数能够取得或者合理预测，其面临的风险也能够预计和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此外，通过对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可以通过自行购建全新资产获得，具备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资料获取情况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基准日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3. 负债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会计人员等）组成评估小组，在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配合下，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评估过程简述如下：

1. 接受委托：听取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介绍情况，同时商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评估工作量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前资产清查明细表格。

2. 资产清查：指导被评估单位财务、工程部门人员配合进行资产清查，填写我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明细表格，按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协助我公司评估人员到相关部门取得评估资料。根据对委估资产的了解，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组成现场评估工作组，同时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修改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按评估小组的分工分别到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工程管理等部门了解资产的具体情况，委托方指定了专人配合我公司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核对数量，填写现场勘察记录，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对被评估单位根据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而作出的公司的未来期间的生产经营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3. 评定估算：了解市场信息，计算、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分析，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提交报告：撰写评估报告，与被评估单位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在修改、校正后形成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的行业保持自然稳定的发展态势，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性运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基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 东力企管子公司一南通东力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6. 被评估单位的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8. 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9. 假设持续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可以获取必要的信贷或其他资金支持，满足基本需要。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东力企管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523.50万元，负债总额为1,343.5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东力企管资产总额为72,660.21万元，负债总额为1,343.5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71,316.71万元，增值71,136.71万元，增值率39,520.39%。

东力企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0.00	180.00	—	—
2 非流动资产	1,343.50	72,480.21	71,136.71	5,294.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3.50	72,480.21	71,136.71	5,294.88
4 资产总计	1,523.50	72,660.21	71,136.71	4,669.30
5 流动负债	1,343.50	1,343.50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1,343.50	1,343.50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0.00	71,316.71	71,136.71	39,520.39

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东力企管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71,316.71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柒亿壹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万元整。

本次评估对东力企管的核心资产南通东力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对东力企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交易使用东力企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即东力企管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316.71万元，相比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180.00万元，评估增值71,136.71万元，增值率39,520.39%。

1、东力企管的增值原因：

东力企管和全资子公司东力香港除合计持有南通东力100%股权外本身无任何经营活动或负债，南通东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78.59万元，使用南通东力净资产账面值计算的评估增值率为944.93%。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南通东力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

2、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南通东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1,549.56万元，负债总额为4,570.9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978.59万元，增值1,780.70万元，增值率

25.52%。增值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904.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对产成品评估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25.1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①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会计折旧年限比房屋建筑物耐用年限短，折旧速度快，造成评估增值；

②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增长，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3)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52.99 万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财务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及设备的实际状况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车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车辆折旧年限与评估车辆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引起评估净值增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电子行业发展较快，早期电子设备降价较大，造成电子设备总体减值。

(4) 无形资产增值 397.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如东县经济发展以及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并且国家对工业用地指标有控制，导致土地价格有所上涨。

3、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72,921.1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8,759.29 万元，结果相差 57,183.22 万元，差异率 732.50%。主要原因是：

(1)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从评估结果看，首先，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销售渠道、客户关系、企业资质、产品认证、生产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2) 收益法从整体角度考量，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发展规划等，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配置、资本结构、行业前景、市场占有、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商誉等多种因素。

(3)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 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至亚洲, 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重心的生产和贸易格局。由于多年累积的技术优势和未来医药市场的巨大需求, 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蕴蓄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南通东力是国内生产甲基胂系列产品的龙头企业, 拥有先进生产设施及规模化生产能力, 在行业内有着较高地位。南通东力产品质量好、工艺先进、市场竞争少、市场容量大, 有充分的市场议价权, 盈利能力强, 另外, 南通东力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拥有如巴斯夫、先正达、拜耳公司、诺华集团、龙沙集团等世界级大客户, 南通东力不断开发的新产品也将给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情况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 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被评估单位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 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 但不应超越执业范围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借助本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出交易决策时, 须自行核查或提请有关部门确认相关资产的产权归属。

4. 截止评估报告日, 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申报的委估房屋建筑物中有面积为 4, 136. 41 平方米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未办证房产中有 5 处房产 (合计建筑面积 2, 997. 61 平方米) 已由相关部门出具测绘报告, 房地产权证正在办

理中，近期将取得房地产权证。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承诺：申报房屋建筑物为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房屋建筑面积等数据是参照工程图纸及合同确定的，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办证时可能需要支付的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

5.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将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的东国用（2006）第 510020 号土地使用权、如东县洋口化聚集区 12、14、8、10 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为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0820318 号）于评估基准日抵押给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取得了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发放的贷款 880.00 万元。

6.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为南通金陵华侨饭店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的借款提供了金额为 1,1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 5 月 12 日，南通金陵华侨饭店有限公司已还清借款，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

7. 东力企管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东力企管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1,790.00 万元，本次增资款 1,610.00 万元由蔡炳洋以货币认缴，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缴足。东力企管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东力企管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蔡炳洋将公司 393.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华，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后，股东变更为蔡炳洋、蔡鹏和张建华；其中，蔡炳洋持股 1,394.40 万元，占 77.90%，蔡鹏持股 1.80 万元，占 0.10%，张建华持股 393.80 万元，占 22.00%。

8.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财务数据及未来预测数据均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基础，评估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做出的专业判断，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所做的专业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50 号）及财税[2013]10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允许抵扣，由于东力企管子公司-南通东力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未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11.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查看了各种建、构筑物的外部状况，在情况允许下对房屋建筑物实施了现场勘察鉴定，但仅借助了一般辅助性工具和常规手段，未使用精密或专业仪器对结构进行测试和鉴定。由于条件所限，对于隐蔽部分无法实施勘察和观测，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项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2.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3.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4.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实现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需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4. 本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5.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峰
34000020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34000062



附 件 目 录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 委托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 委托方承诺函；
- (六)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5] 259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4
4	现金流量表	5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6	财务报表附注	7-2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5]2591 号

审 计 报 告

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力企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力企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力企管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800,000.0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3	13,43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3,43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五、2	13,435,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13,43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	五、4	1,8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0,000.00	
资产总计		15,235,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5,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2月6日（公司成立 日）至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2月6日（公司成立 日）至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000.00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000.0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2月6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	-	-	-			-				1,8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800,000.00						-				1,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	-	-	-			-				1,8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报告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5] 2587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4
4	现金流量表	5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6	财务报表附注	9-66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5] 2587 号

审计报告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化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至 4 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力化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力化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力化工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至 4 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1,718,005.69	5,793,190.19	4,601,629.14	短期借款	五、13	8,800,000.00	13,600,000.00	18,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640,000.00	6,971,550.00	1,1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4	-	1,650,000.00	-
应收账款	五、3	15,769,862.79	11,455,898.54	13,096,870.96	应付账款	五、15	748,917.25	6,628,187.35	3,365,910.35
预付款项	五、4	10,969,912.32	3,215,301.87	5,483,951.69	预收款项	五、16	3,614,750.00	-	375,84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942,634.50	1,095,819.50	843,022.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8	2,228,490.72	1,666,261.90	71,927.99
其他应收款	五、5	4,930,466.29	292,458.14	1,240,474.94	应付利息				
存货	五、6	20,240,634.36	22,557,286.85	27,549,719.89	应付股利	五、19	29,146,903.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0	228,090.99	234,148.82	13,260,22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422,983.43	1,825,80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4,268,881.45	51,708,669.02	54,898,448.0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5,709,786.55	24,874,417.57	36,516,92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五、8	46,636,476.50	41,260,534.65	33,563,665.69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9		7,129,100.54	2,602,369.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五、10	4,355,459.51	4,390,844.55	4,496,99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商誉					负债合计		45,709,786.55	24,874,417.57	36,516,929.9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41,000.00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93,825.49	122,999.77	137,603.31	实收资本	五、21	21,618,429.26	21,618,429.26	21,618,42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26,761.50	52,903,479.51	40,800,638.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2	2,827,103.82	2,163,183.98	686,021.15
					盈余公积	五、23	10,809,214.63	10,809,214.63	7,769,530.02
					未分配利润	五、24	34,531,108.69	45,146,903.09	29,108,17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85,856.40	79,737,730.96	59,182,156.40
资产总计		115,495,642.95	104,612,148.53	95,699,08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495,642.95	104,612,148.53	95,699,08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46,109,564.16	126,362,480.76	112,135,985.12
减：营业成本	五、25	19,213,339.38	59,601,695.02	64,183,41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409,533.97	1,335,310.96	530,601.30
销售费用	五、27	298,000.49	1,049,945.13	1,111,935.68
管理费用	五、28	3,773,069.12	12,190,219.91	10,175,540.90
财务费用	五、29	208,312.18	1,071,121.16	1,447,071.1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472,171.46	-97,356.91	382,82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5,923.2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35,137.56	51,217,468.78	34,304,599.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195,109.06	481,020.00	2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275.73	71,02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10,012.96	226,755.21	170,83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552.32	15,81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20,233.66	51,471,733.57	34,343,768.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3,389,124.97	7,825,208.27	5,013,37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1,108.69	43,646,525.30	29,330,39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31,108.69	43,646,525.30	29,330,395.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81,065.92	110,033,948.50	81,466,68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1）	22,079,874.01	122,590,500.35	190,897,5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60,939.93	232,624,448.85	272,364,25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8,735.20	26,342,082.70	44,147,86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0,089.36	9,363,879.23	6,990,6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5,012.02	19,982,731.69	13,909,47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2）	26,033,461.45	140,406,705.79	188,163,50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7,298.03	196,095,399.41	253,211,5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641.90	36,529,049.44	19,152,72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500.3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00.33	8,005,923.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8,553.41	6,253,285.36	2,893,05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553.41	14,253,285.36	2,893,05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053.08	-6,247,362.07	-2,893,05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00,000.00	1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600,000.00	1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63,600,000.00	2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73.32	25,740,126.32	17,632,76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773.32	89,340,126.32	40,532,76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773.32	-30,740,126.32	-21,932,76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4,815.50	-458,438.95	-5,673,10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190.19	4,601,629.14	10,274,73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8,005.69	4,143,190.19	4,601,62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4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18,429.26	-	-	-			-	2,163,183.98	10,809,214.63	45,146,903.09	79,737,730.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18,429.26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18,429.26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18,429.26	-	-	-		-	-	686,021.15	7,769,530.02	29,108,175.97	59,182,156.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18,429.26	-	-	-		-	-	686,021.15	7,769,530.02	29,108,175.97	59,182,15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77,162.83	3,039,684.61	16,038,727.12	20,555,57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46,525.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039,684.61	-27,607,798.18	-24,568,11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9,684.61	-3,039,684.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68,113.57	-24,568,113.57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477,162.83	-	-	-	
1. 本期提取									1,477,162.83	-	-	1,477,162.83	
2. 本期使用									2,260,679.93			2,260,679.93	
(六) 其他									783,517.10			783,517.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18,429.26	-	-	-		-	-	2,163,183.98	10,809,214.63	45,146,903.09	79,737,73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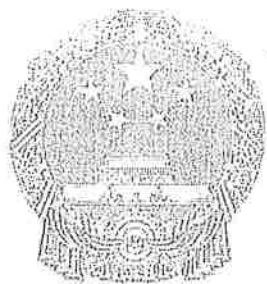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18,429.26								4,836,490.45	18,673,493.64	45,128,41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18,42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36,490.45	18,673,493.64	45,128,41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33,039.57	10,434,682.33	14,053,74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30,395.65	29,330,395.65	29,330,395.65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33,039.57	-18,895,713.32	-15,962,673.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3,039.57	-2,933,039.57		
3. 其他										-15,962,673.75	-15,962,673.7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86,021.15		686,021.15	
2. 本期使用									1,746,026.35		1,746,026.35	
(六) 其他									1,060,005.20		1,060,005.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18,429.26								7,769,530.02	29,108,175.97	59,182,15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00000201501210028

注册号 320600000001352 (1/1)

名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朱春林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8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原料药[扑米酮、苯巴比妥、吡罗昔康、保泰松、氟尿嘧啶、盐酸苯乙双胍、丙硫氧嘧啶、盐酸奈福泮、左旋多巴、卡比多巴、格鲁米特、氟胞嘧啶、替加氟、联苯双脂、安乃近、安乃近(注射用)、氨基比林、双嘧达莫、维生素B1、硝酸硫胺、非那西丁、磷酸氯喹、碘仿、盐酸格拉司琼]；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滴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化工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23000201502090074

注册号 320623000363693 (1/1)

名称	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如东县洋口镇洋口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蔡炳洋
注册资本	1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6日至2065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2 月 0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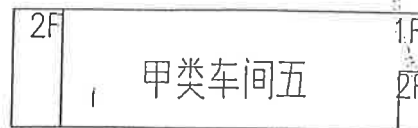
如东 房权证 如东 字第 1520077-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四路南侧、洋口路东侧）		
登记时间		2015年3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甲类车间五），工业（甲类车间六）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951.70		
	2	951.70		
	2	951.7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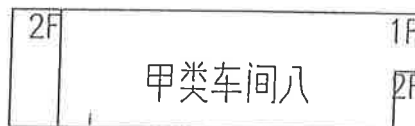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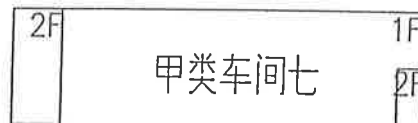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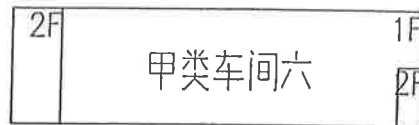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总平面示意图



↑
北
1:1000



比例尺 1:

如东 房权证 如东 字第 1520077-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四路南侧、洋口一路东侧）		
登记时间		2015年3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甲类车间八）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951.70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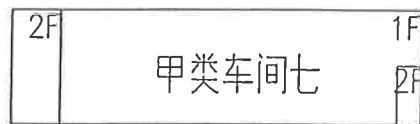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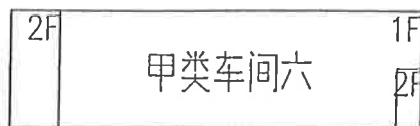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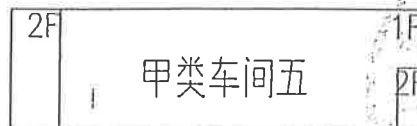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总平面示意图



↑
北
1:1000

比例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0205

第八 事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地目	地类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平方米)	年	月	日
11	熟地	1	644.53			
13	耕地	2	923.38			
15	熟地	2	923.38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徐州汇通	抵押		2004.12.15		
徐州汇通	抵押		2004.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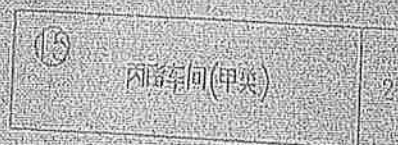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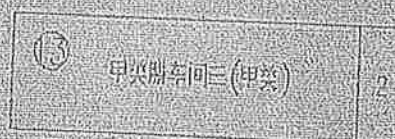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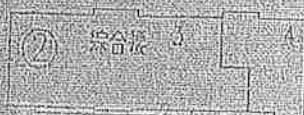
开发单位(盖章):

开发日期: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房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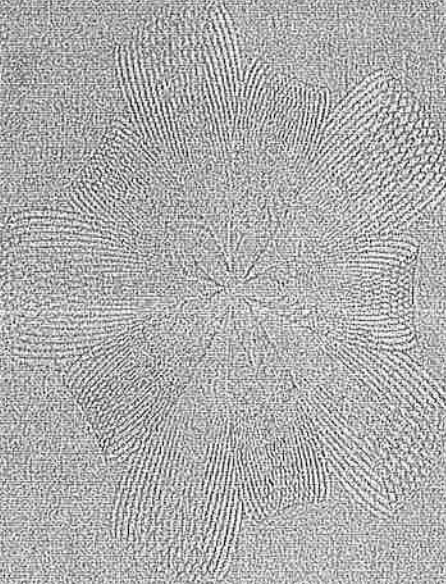
1:1000



勘测人: 张永平
复核人: 张永平
2010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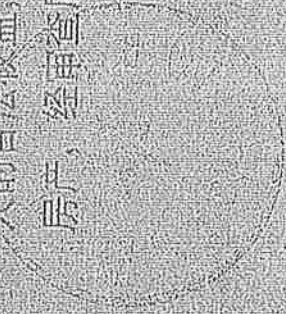
复核单位盖章生效
复核人: 张永平
2010年11月10日

说明: 1. 四址指: 甲类、乙类、丙类、丁类。 2. 甲类指: 甲类、乙类、丙类、丁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卷一百一十五

一、本區是房屋所有權的合法繼承者，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OF NEW-YORK
FROM 1609 TO 1812
IN TWO VOLUMES.
BY J. C. HEATON.
NEW-YORK: PUBLISHED BY
J. B. LIPPINCOTT, 151 NASSAU ST.
1846.

三、房屋已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屋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调换、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权利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灭失或土地灭失而使期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者，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向房产所在地的房屋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助。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涂记事项或加盖印

在、局地產管理部門因工作需要較少出外，
學屋所有校徒替証人寫出此証。

李麗如女士保證，如研直史，祖山前

100

西華張氏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⑤

02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K599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聚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李国牌TV7160GD

江苏省南通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AP22C3A0152114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548839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2-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2-04

苏FK5996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2 月 苏 F(00)

苏FK5996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苏 F(如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K595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81FCVTG

江苏省南通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F4A3042208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23757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7-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7-14

苏FK59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 苏F(1)

苏FK59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苏F(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K672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凯迪拉克DELL7163AB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BK22E50AY06707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94080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2-10 2011-02-10

苏FK6720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苏 F(1)

苏FK6720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苏 F(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张红军	性别 M&F	男	国籍 Nationality	中国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金发村一组47号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出生日期 Birth Day	1970-06-25			
	初次领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11-19			
	准驾车型 Class	C1			
有效起始日期 Valid From	2010-11-19	有效期限 Valid For	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320623197006251876

姓名 张红军 档案编号 320601635333

记录 请于2016年11月19日前九十日内申请换领新驾驶证。



• 3 2 0 - 0 0 1 - 0 0 0 4 5 2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7U21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梅赛德斯-奔驰WDDHF4JB

江苏省南通

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DDHF4JB9BA26959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718603009958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11-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12-04

号牌号码 苏F7U215

档案编号 320600232932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50kg

整备质量 1769kg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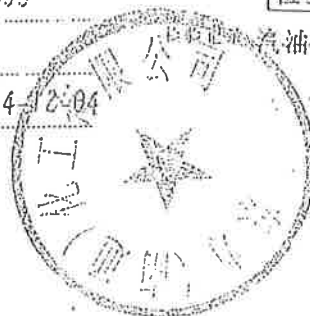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872×1854×14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苏F(00)

*322001826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2062319680210563X

姓名 陆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苏省如东县双甸镇江海路400号

江苏省南通 出生日期 1968-02-10

市公安局交通 初次领证日期 2001-07-11

巡逻警察支队 准驾车型 C1E

有效期限 2013-07-11 至 2023-0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32062319680210563X

姓名 陆立新 档案编号 320601789332

记录 自2013年07月10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F0K22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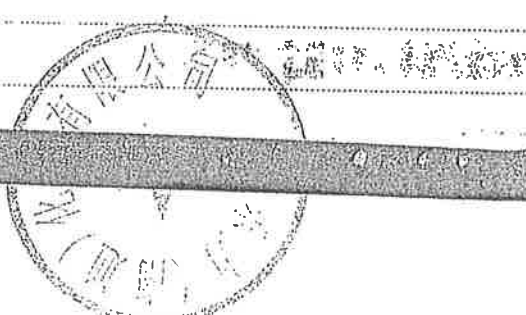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桑塔纳牌SVW7182QQD

江苏省南通 车辆识别代号 LSVT91331BN052867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145053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1-12-13 发证日期 2011-12-13

苏F0K221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苏F(如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6K88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WUAGD4L
江苏省南通市 市公安局交通 巡逻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UAGD4L0DD01587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JT11274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3-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苏F6K888 档案编号 32060051824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945kg
整备质量 25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89×1992×1731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苏F(00)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6K55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东方(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WUAUFB8T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巡警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AUAFB8T5CA05039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DN26784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3-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3-13



号牌号码 苏F6K555 档案编号 320600518248

核定载人数 4人 总质量 1965kg

整备质量 165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626×1854×1358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 年03 月苏F(00)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K359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雷克萨斯JTHBJGG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HBJGG1D2015839
巡逻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ARE59617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3-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3-21

号牌号码 苏FK3596 档案编号 320600523706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00kg
整备质量 167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00×1820×1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苏F(00)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6N60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宝马WBA5A310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BA5A3107ED742976
巡逻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6910806N20B20B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11-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11-07

号牌号码 苏F6N603 档案编号 320600888222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225kg
整备质量 180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07×1860×1487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苏F()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K551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艾力绅牌DHW6494R7ARD

江苏省南通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HRR7876E5006508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006506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10-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10-16

号牌号码 苏FK5518 档案编号 320600875815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8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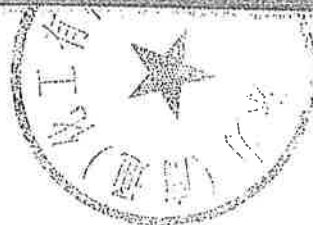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1936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35×1845×180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苏F()

检验记录 汽油



号牌号码 苏FU8999 档案编号 32060050731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765kg
整备质量 23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21×1902×149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苏F(00)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2 0 0 1 8 2 5 9 2 0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FU899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宝马WBAYG010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 车辆识别代号 WBAYG010GEDE59918
市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90200812N74B60A
巡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14-12-04 发证日期 2014-12-04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F5U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所有人
Owner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东方(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大众牌FV7160BBBG

江苏省南通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A2BS7E4532970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96770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2-1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2-13

号牌号码

苏F5U228

核定载人数

档案编号

32060096564

整备质量

1160kg

总质量

165

外廓尺寸

4487×1706×1470mm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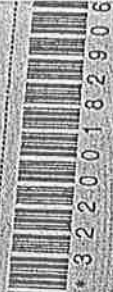
备注

准驾车型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苏F()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苏F5U277

车型 小型汽车

所有人 江苏南通江海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皋镇工业集中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 14543868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 14543868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5-02-13

号牌号码 苏F5U277

品牌型号

20000365050

核定载人数 5人

1650kg

整备质量 1150kg

外长×宽×高 4487×1700×1470mm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苏F

检验记录

汽油



资产评估委托方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2. 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4. 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委托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价值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截止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委估资产的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和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被评估单位：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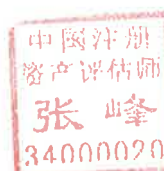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受贵公司的委托，本公司对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110000001736140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B8
法定代表人 肖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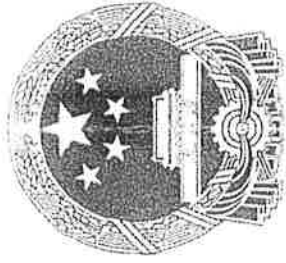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3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京财企许可〔2011〕0071号

北京市财政局

批准机关：

11020131

发证时间：2011年8月25日

序列号：00006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102196801135664

机构名称: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34000020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2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6月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经手人: [Signature]
转入时间: [Stamp]
机构名称: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旭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6812130478

机构名称: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34000062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26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7年4月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注册证书编号: 34000062

经手人

转入时间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